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李育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新熊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龍文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染谷則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上人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育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新熊聰先生(「新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上。於辭任後，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採購部的副總監。

李先生及新熊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新熊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龍文慧女士(「**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染谷則史先生(「**染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龍女士及染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龍文慧女士**龍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集團營銷及數碼總監，憑藉彼對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的深入認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香港及國際品牌發展及營銷。

加入本集團之前，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曾擔任香港麥當勞的副總裁，並以創紀錄的銷售表現在多場頒獎活動中獲獎。彼多年來在零售營銷及品牌管理取得佳績，曾在LVMH集團、L'Oreal、Shiseido、DFS集團及星巴克等國際品牌負責營銷工作。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在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等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龍女士在零售營銷有多方面專長，從建立及發展新品牌和商機到改造有問題和陳舊的品牌均有涉獵。其營銷經驗包括策略規劃、品牌建設、營銷傳訊、數碼營銷及創新、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數碼客戶關係管理、定性及定量研究、公共關係、活動推廣及業務發展。與此同時，彼在數碼營銷及社交媒體傳訊策略的工作有助增加銷售機會及品牌曝光率。憑藉彼對數碼轉型的熱誠以及從推動及帶領資料倉儲項目，制定數碼策略及數碼轉型滑行軌道，到卓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獎勵制度設計以及相關部署的扎實經驗，再加上其強大的業務及執行能力，彼在為曾任職的公司實現業務績效及品牌建設方面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龍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龍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龍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龍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彼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染谷則史先生**染谷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染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Toridoll日本**」)的法律部門主管。彼在合約、協議、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許可問題、訴訟、仲裁等糾紛排解以及併購(「**併購**」)法律層面等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

加入Toridoll日本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染谷先生任職於先鋒公司集團，並借調至Pioneer North America, Inc.，負責處理訴訟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NTT Docomo,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37)，處理各種法律、知識產權、併購及糾紛排解(如訴訟及仲裁)問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HEALIOS K.K.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93)，負責處理純法律及再生醫學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任職於CMIC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9)，擔

任法律部門經理，處理各種純法律及醫學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任職於Digital Arts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擔任法律部門主管，處理各種法律問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任職於ARUHI Corporation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98)，擔任法律部門主管，處理各種法律及財務問題。

染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環境信息學士學位。

染谷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染谷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染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染谷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彼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龍女士及染谷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龍女士及染谷先生將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龍文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